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2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仲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9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仲凱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楊仲凱有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（即民國110年5月21日）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、勒戒完畢，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本應徹底戒絕毒癮，詎其竟未能自新，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、成癮

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，戕害自身健康，漠視法令禁制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前已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，暨其警詢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業務工作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978號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其中1包因僅餘殘渣而以甲醇沖洗後進行檢驗）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以甲醇沖洗後，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俱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佐，且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所剩餘之物，均屬或應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用以盛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3只，因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依前揭規定併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鑑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 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涵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鑑定報告或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含包裝袋3只）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978號卷第109頁）： 1.分析編號：DAC1743（DE000-0000(1)） 檢體外觀：白色透明結晶1包 驗前總毛重：0.8公克 取樣量：0.003公克 驗餘毛重：0.797公克 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.分析編號：DAC1744（DE000-0000(1)） 檢體外觀：白色透明結晶1包 驗前總毛重：0.42公克 取樣量：0.003公克 驗餘毛重：0.417公克 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.分析編號：DAC1745（DE000-0000(1)） 檢體外觀：殘渣袋1包
2	玻璃球1個	以甲醇沖洗 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.分析編號：DAC1746（DE000-0000(2)） 檢體外觀：玻璃球1個 以甲醇沖洗 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2978號聲請
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978號

被 告 楊仲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仲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所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48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6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伯爵旅館A303號房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晚間9時10分許，在上開旅館A303號房為警查獲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分別毛重0.74公克、0.3公克、0.26公克）及玻璃球1顆（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）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仲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（隊）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1紙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復有上開物品扣案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
01 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
02 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及玻璃
03 球1顆（內含殘渣以甲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，請
04 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0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13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所犯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